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中法[2021]72号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预防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市基层法院、中院各业务部门：

为提升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效，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建立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系统、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，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，结合上级法院有关要求和全市法院审判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预防和监督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预防和监督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审判管理，从源头上预防诉讼案件长期未结，规范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监督管理，提高案件办理效率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，结合上级法院有关要求和全市法院审判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未结诉讼案件，包括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审结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的第一审、二审和再审案件。

第二条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督管理，坚持源头治理为主，强化日常管理与及时清理相结合，统筹兼顾审判质量、效率和效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两级法院院长、分管院领导、审判部门负责人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负监督管理责任，审判长、承办法官负直接责任。

第四条 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建立台账登记制度，按月进行更新并通报，实行动态跟踪管理。

第五条 承办法官是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具体责任人，应根据案件不同的未结原因采取相应措施，积极推进办案工作：

（一）案件鉴定、评估、审计超过委托期限，司法委托中介机构未出具结论的，承办法官应及时向司法委托工作部门反馈，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催办，催办和沟通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或工作记录附卷，全程留痕。

（二）对于因等待上级机关答复、等待另案审理结果等因素影响而无法结案的，承办法官应当定期向相关单位或承办法官了解工作进展情况，沟通联系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或工作记录附卷，全程留痕。

（三）对于因案情疑难复杂造成未结的，承办法官应当主动向部门负责人汇报，及时提请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；必要时，按程序提请召开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对其他原因造成案件长期未结的，承办法官应积极寻求解决方案，加快办案进度，避免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造成案件长期未结。

第六条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已经开庭的案件一般不得变更承办法官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由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，一年以上不足两年的，由部门负责人督办；两年以上不足三年的，由分管院领导督办；三年以上的，由院长督办。

第八条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在结案时，合议庭应书面说明影响审理的原因并存档备查。

第九条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应当纳入审判质效评估体系

及法官绩效考核。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不力和无正当理由造成长期未结的法官、部门及个人，可视情节、后果取消评优评先、晋职晋级等资格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办案人员审判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